

專案質詢

8-4-11-04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鴻鈞，有鑒於國道計程收費預定年（102）底上路，交通部於 10 月確定將採取 3 段式收費。惟查，里程收費目的在於改善現行計次收費之不公平情形，然此 3 段式收費制度非但無益於解決收費不公，還將加劇國道基金虧損延長償還期限，主管單位應積極檢討並為實行單一費率做好準備，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交通部預定年底開始實行國道計程收費，並於 10 月確定國道計程採 3 段式費率，每人每車每天免費里程 20 公里，200 公里以內，每公里 1.2 元，等於大於 200 公里，每公里 0.9 元。惟此收費制度無論對維持國道營運，或是解決收費不公問題皆無所助益，故本席呼籲主管單位在年底計程收費上路後，要能積極進行檢討，並為走向單一費率做好相關準備。
- 二、國道計程收費主要目的在於維持營運和公平收費。針對前者，為償還超過 2000 億之國道基金債務與本息，同時維持國道營運及定期養護，國道收入以維持每年 220 億元為目標，然採 3 段收費後，20 公里免費加上等於大於 200 公里 75 折優惠，估計每年收入短少 35 億，另高公局規畫於計程上路後半年實施全面 9 折優惠，每年將再短收 10 億，收入將從現在 220 億/年驟降至 175 億/年，使目前收支營運更難平衡；針對後者，實施計程收費在於改善現行計次收費之不公情形，即 36%長途付費用路人補貼 64%短程不必經過收費站的用路人。然採 3 段收費制後，每車每天有 20 公里免費里程，長程用路人將繼續補貼短途用路人，因而仍無法解決收費不公問題。
- 三、高公局表示，將於此收費制上路 2 年後進行檢討，最終以單一費率為目標。然本席認為應於半年後就開始檢討費率，並在計程適應期過後，即開始採取部分調整措施，如尖離峰及日夜間差別費率、取消長假免費里程改採單一費率，並逐步推廣至一般假日，為未來全面實施單一費率做準備。至於橫向國道亦可逐漸採取尖峰高需求時段收費制，最終朝向使用者付費之目的。而更合理的彈性管理則可利用 ETC 電子系統優勢，核算出不同時段、區段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及方向使用情形，組合推行不同的優惠折扣制度。唯有有效發揮 ETC 與里程收費雙軌制之作用，始可達到國道高速公路永續管理之長期目標。